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

Standards for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9 月

前　言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陕建标发〔2025〕6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结合陕西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安全标准化评价的内容；5.安全标准化评价的实施；6.持续改进。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自愿采用。

本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负责日常管理，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5层，邮编：710016，电话：029-86257004，邮箱：329071923@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西北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行正建辉工程安全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中建安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彭　杰　王爱军　张　熙　齐从月　潘明玉　任军锋　郑才林　谢万生　曹　振　马义玲　崔　婷　马　帅　陈维颖　刘　哲　代光远　杨世涛　陈中华　莫江峰　袁红东　吴文斌　丁　杰　李三刚　李萌产　郭　强　杨海平　江少兵　党金忠　雷宏祥　何　敏　耿　娟　曹爱波　杨小林　胡中伟　王　帅　李拓东　段思俊　李　智　王　攀　武军虎　张文平　徐浩然　刘永宏　梁小刚　王　飞　蒋承飞　黄　鹏　姚健伟　张　磊　廖邦友　陈　尚　田腾飞　彭瑞林　蒋　静　吕凯归　赵哲生　黄　莺　徐丽红　姚明江　温小卓　吕　波　仝　科　尤志鹏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 1 -
2 术　语 - 2 -
3 基 本 规 定 - 3 -
4 安全标准化评价的内容 - 5 -
4.1 管理行为评价 - 5 -
4.2 从业人员行为评价 - 6 -
4.3 现场作业环境与设施设备评价 - 7 -
4.4 项目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及“四新”技术应用评价 - 26 -
5 安全标准化工作评价 - 28 -
5.1 评价组织 - 28 -
5.2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 28 -
5.3 评价等级 - 30 -
6 持续改进 - 33 -
引用标准名录 - 35 -
附录 A 补充评分表 - 36 -
表 A.1 人工挖孔桩检查评分表 - 36 -
表 A.2 边坡工程检查评分表 - 38 -
表 A.3 定向钻检查评分表 - 40 -
表 A.4 管幕检查评分表 - 42 -
表 A.5 消防安全检查评分表 - 46 -
表 A.6 有限空间作业检查评分表 - 48 -
表 A.7 桥梁水平顶推检查评分表 - 49 -
表 A.8 桥梁转体检查评分表 - 51 -
附录 B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资料 - 53 -
附录 B.1 封面（示例） - 53 -

附录 B.2 填表说明（示例）..... - 53 -
附录 B.3 承诺书（示例）..... - 55 -
附表 B.4 考评申请表（示例）..... - 56 -
附表 B.5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自评汇总表..... - 58 -
附录 B.6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 59 -
附录 C 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表.....60
附表 C.1 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月评价表.....60
附表 C.2 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表.....61
附录 C.3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月评价表.....62
附录 C.4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评分表.....6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Provisions 3

4 Contents of Safety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5

4.1 Management Behavior Evaluation 5

4.2 Practitioners' Behavior Evaluation 6

4.3 Evaluation of On-site Operating Environment,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7

4.4 Evaluation of Safety Informatization, Intellectual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our-New" Technologies for Projects 26

5 Evaluation of Safety Standardization Work 28

5.1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28

5.2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Evaluation Methods 28

5.3 Evaluation Grade 30

6 Continuous Improvement 3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5

List of Duoted Standards 36

Appendix A Supplementary Scoring Form 36

Table A.1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Man-dug Piles 36

Table A.2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Slope Engineering 38

Table A.3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Directional Drilling 40

Table A.4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Pipe Roof 42

Table A.5 Fire Safety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46

Table A.6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Confined-Space Operations 48

Table A.7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Horizontal Bridge Jacking 49

Table A.8 Inspec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Bridge Rotation Construction 51

Appendix B Application Document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3

Appendix B.1 Cover Page (Sample) 53

Appendix B.2 Filling Instructions (Sample) 53

Appendix B.3 Commitment Letter (Sample) 55

Table B.4 Assessment Application Form (Sample) 56

Table B.5 Monthly Self-assessment Summary Formfor Work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8

Appendix B.6 Notice of Assessment Result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9

Appendix C Evaluation Form for Work-safety-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ites of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Projects 60

Table C.1 Monthly Evaluation Form for Work-safety-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ite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60

Table C.2 Enterprise Quarterly Evaluation Form for Work-safety-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ite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61

Appendix C.3 Monthly Evaluation Form for Work-safety-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ites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62

Appendix C.4 Enterprise Quarterly Evaluation and Scoring Form for Work-safety-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ites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63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我省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指导和规范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与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1.0.3 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evalu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level

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态进行检查、评定，并形成评价结论的活动。

2.0.2 考评主体 assessing authority

对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作具有考评权的部门，是指工程项目所在地对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2.0.3 智慧工地 smart construction site

综合采用各类信息技术，针对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方法、环境等施工现场关键要素，具备信息实时采集、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智能决策分析、风险预控等功能的数字化施工管理模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2.0.4 行为安全之星 star of safe behavior

是指在施工现场，长期坚持规范作业、主动纠正违章、并能带动他人安全的优秀员工。通过对行为安全之星的正向激励，可实现“要我安全”的被动安全向“我要安全”的主动安全模式转变。

3 基 本 规 定

3.0.1 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平、客观”工作原则，遵循施工单位自评、相关责任主体参与、考评主体动态监督、施工单位竣工前申报考评的程序，对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进行全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

3.0.2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推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收集真实、完整的安全管理过程记录，客观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状况。

3.0.3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程项目应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范，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0.4 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应当在工程施工阶段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单位共同开展月度自评、施工单位季度评价的基础上，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向考评主体申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3.0.5 建设单位应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开工前，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使用。

3.0.6 建设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0.7 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等资料，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条文说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缺乏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往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安全事故，因此本条着重明确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调查、管线资料移交等方面的安全职责。

3.0.8 施工单位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主体。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推动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0.9 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部应从安全管理行为的程序化和信息化、从业人员行为的规范化、设施设备的定型化标准化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和工程所在地的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构建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三道防线，持续提高项目安全生产绩效。

3.0.10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部每月、施工单位每季度应按照本标准的评价内容，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自评。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工程项目经理部应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不断提升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3.0.11 监理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过程监理，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工程项目月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竣工前的综合自评工作。

3.0.12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和关键岗位到岗履职情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关键岗位到岗履职情况。

4 安全标准化评价的内容

4.1 管理行为评价

4.1.1 安全管理行为评价应坚持系统、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反映项目安全管理的成果，引导工程项目规范安全管理行为，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推动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

4.1.2 安全管理行为评价的项目包括：

1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规程。

2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并落实奖惩。

3 总包单位应牵头建立包含分包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检查和专题会议。

4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施工前应结合施工内容、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落实危险作业管控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6 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消除。

7 施工现场入口、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8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向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

9 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实施培训并考核。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查专业承包及劳务作业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分包单位按约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1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建立投入台账并定期更新，保证足额投入。

12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建

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和发放台账，验收环节应保留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证明等材料。

13　应根据项目风险类别和等级，编制项目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报告。

14　及时收集更新整理项目安全资料档案。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减少纸质资料。

15　开展安全宣教、安全知识竞赛等安全文化活动，建立隐患报告奖励等机制，引导全员主动参与安全事务。

4.2 从业人员行为评价

4.2.1 从业人员行为评价坚持“以人为本、规范行为、减少违章”的原则，推动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作业行为的规范化。

4.2.2 从业人员行为评价的项目包括：

1　人员进场前应通过体检，身份信息核查等，避免有职业禁忌、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

2　人员入场时应接受项目进场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3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人员应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

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施工作业。

【条文说明】依据《应急管理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应急〔2026〕45号），建筑施工类特种作业包括19个操作项目：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桥式、门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汽车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桥式、门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登高设备操作

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建筑焊工、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建筑桩机操作工。

6　施工过程中，项目应通过行为观察等方法，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行为，改进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开展“行为安全之星”等正向激励措施，引导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4.3 现场作业环境与设施设备评价

4.3.1　现场作业环境与设施设备评价应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并宜做到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可周转。

4.3.2　施工现场应满足《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等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文明施工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施的围挡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2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并保证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大型机械设备的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应进行承载能力校核。

4　在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上堆载时，应进行专项校核，确保实际荷载不超过荷载设计允许值。

5　施工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房、开水间、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临时设施应符合现行标准相关要求。

6　施工现场应建立门卫值守和治安保卫制度，并采取治安防范措施。

7　施工现场应在合理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标牌，大门口处应设置“八牌二图”。

【条文说明】八牌二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建筑工人维权公示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效果图。

8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应做到人车分流，并设置车辆限速标牌、车

辆引导牌和夜间警示灯等。

9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扬尘、防噪声、防光污染等不扰民的施工措施。

4.3.3 作业脚手架工程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体搭设、拆除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构设计、架体基础承载力应进行计算，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脚手架工程、非标及特殊工况安装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　架体所用材料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与性能应符合标准规定，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杆件弯曲、变形、锈蚀程度应在国家现行标准允许范围内，所有杆件与构配件应配套使用，满足架体搭设构造及组架要求。

3　架体立杆基础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并设置排水措施，基础承载力、变形指标应满足方案设计与规范要求；悬挑脚手架应对支承及附着部位的主体结构强度、变形复核验算。

4　立杆、纵向水平杆、纵向剪刀撑等架体构件搭设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及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5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间距、角度，以及顶部拉结点以上竖向杆件的悬臂高度，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6　脚手架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铺设牢固稳定；当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150mm时，应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封闭。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方应设置安全平网兜底，架体竖向每隔不超过10m 增设一道安全平网。

7　脚手架架体底部、作业层、外立面应封闭严密，作业层按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外侧配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挡脚板；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外立面采用金属钢板网全封闭，作业层规范设置防护栏杆，脚手板、翻板、挡脚板的构造与铺设均应符合要求。

8　架体上的施工荷载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各项荷载参数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及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9　架体搭设、拆除作业前应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架体搭设、拆除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均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座对应建筑结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不应大于架体高度的2/5，且最大不得超过6m；防倾覆、防坠落及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动作灵敏可靠。

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对构配件进场、分段安装及整体安装完毕等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应有量化内容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架体每次升降前应检查并留存记录。

12　架体拆除应遵循“先搭后拆、后搭先拆”原则，自上而下逐层分步实施，分段拆除时应先对留存架体落实加固防护措施，再开展拆除作业。

13　高处作业吊篮应装设安全锁及灵敏可靠的上限位装置，安全绳应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可靠部位，吊篮上施工荷载应均匀分布并符合设计要求。

14　各类水平作业平台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规范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张贴限载标识，物料均匀摆放，大风时段暂停作业，完成搭设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15　猫道应保证钢索锚固、抗风体系及面层结构稳固，配套布设防护网、生命线与应急逃生设施，均匀分配作业荷载。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作业，作业前应全面核查结构与防护设施完好状态。

4.3.4　基坑与围堰工程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工程、钢围堰、土石围堰、沉井、人工挖孔桩、边坡工程等施工前应编制完整的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审查、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2　基坑工程、钢围堰、土石围堰、沉井、人工挖孔桩、边坡工程等施工前应编制监测方案，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出现坍塌风险预兆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基坑开挖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遵循“竖向分层、纵向分段、对称开挖、先撑后挖”的原则，严禁超挖；基坑周围地面设置截水沟和挡水墙，防止地表水流入基坑；基坑降水施工应分层降水，随时监测观测井水位变化，防止毗邻建筑物等变形；边坡坡顶、坡面、坡脚应设防雨水冲刷措施，基坑内明水应及时抽排。

4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荷载限值；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当基坑工程出现支护结构或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等风险预兆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撤离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5　钢围堰构配件进场应核查质量资料，严控构件缺陷；围堰构造、制作浮运、下沉安装、抽水体系转换、拆除施工均应按设计要求实施，分阶段组织验收并留存记录，全过程监测围堰、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和内外水位变化。

6　钢围堰使用期间应控制顶面标高与平台荷载，不得私自加高；应设置上下通道、临边防护栏杆，通航区域配套防撞桩、反光警示、警示灯，配齐应急救生器材；拆除应按规定顺序施工，采取换撑、水压平衡措施，起重、潜水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规范作业。

7　土石围堰的筑堰材料、堰身尺寸、边坡、防渗防冲刷构造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应分层规范填筑并做好河床基底处理；施工完成后应组织验收与挂牌，全过程监测堰身变形、渗漏及水位变化。

8　土石围堰堰顶应设置临边防护，堰内应设置不少于两处人员通道，河道区域应布设航行标识，应在作业区域及周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堰拆除应遵循下游至上游顺序，弃土外运、同步清理河道，杜绝水体污染。

9　沉井的构配件、筑岛填料进场应核查质量，严控结构尺寸、配筋、垫层等构造指标；沉井筑岛、井体制作、浮运就位、下沉接高、封底填充施工均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实施，分阶段组织隐蔽、分部分项完工验收并留存记录。全过程监测井体倾斜、沉降、内外水位变化及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变形。

10　沉井使用及下沉期间应严格控制井顶露出高度及作业平台荷载，井体倾斜未纠偏不得接高；应设置可靠的上下通道及临边防护栏杆，通航水域应配套防撞桩、反光标识、红色警示灯，并配齐消防、救生器材；沉井抽垫、下沉、封底、拆除应按对称同步顺序施工，潜水、起重、空气幕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规范作业，水上浮运应提前办理通航备案并落实防浪、溜绳、锚碇等防护措施。

11　人工挖孔桩的护壁、降水排水、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严控孔边堆载与动荷载，全程监测孔壁、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及水位变化，变形达到预警值或出现渗漏时，应立即停工处置。

12　人工挖孔桩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控要求；孔口应设置防护盖板及标准防护栏杆，配备专用上下通道、落石防护板，照明使用安全电压，配齐个体防护与应急救援器材，执行多桩错开开挖、高温限制作业等管控要求。

13　边坡开挖应由上往下依次进行，严禁下部掏挖、无序开挖、超挖；开挖后应及时支护，支护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滑坡区域遵循先整治、后开挖原则；

大面积开挖、爆破作业须经设计确认，岩质边坡爆破应采取防震措施；周边堆载严禁超过设计允许值。

14　边坡排水设施施工前，应先完成临时排水设施，施工期间，应对临时排水设施进行经常维护，保证排水畅通；临时性排水措施应满足地下水、暴雨和施工用水等排放需求，坡面及坡脚不得积水，有条件时宜结合边坡工程的永久性排水措施一并实施。

4.3.5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矿山法隧道、盾构法隧道、顶管、定向钻、管幕等施工前应编制完整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审查、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2　矿山法隧道、盾构法隧道、顶管、定向钻、管幕等施工前应编制监测方案，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出现坍塌风险预兆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　矿山法隧道应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工艺；隧道开挖应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4　矿山法隧道土方开挖掌子面应保持无水作业，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严格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当监控量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施工过程必须加强通风管理，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

5　管幕工程应严格把控工作井结构、后背墙、洞口加固及周边荷载管控，管幕设备应验收、试车并定期维保，管材、锁扣、焊接等构造安装应符合质量与安全要求；起重吊装、管幕顶进作业应全程开展监测测量，数据异常或超限应立即停工并采取整改、补注浆等措施。

6　盾构法隧道应根据盾构类型、地质条件和工程实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完成审批、审查、专家论证；盾构始发和接收前对始发与接收端头进行加固，并对端头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加固土体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7　盾构机须组织选型论证和适应性评估；盾构机组装完成后必须对各系统进行调试，并组织验收；建立盾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养，盾构机出现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严禁盾构机带病作业。

8　盾构掘进应按设定的掘进参数沿隧道设计轴线进行，对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等实施全过程管控；盾构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建（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监控量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时，应立即停机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9　盾构法隧道施工运输应实行“人车分离”，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载人；施工过程必须加强通风管理，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隧道内照明设施应采用安全电压。

10　轨行区管理应设置调度室，制定轨行区管理制度，对轨行区作业实施统一调度指挥、管理；进入轨行区作业的相关单位应签订轨行区施工安全管理协议；轨行区作业必须及时办理请销点手续。

11　轨行区应封闭管理，设置门卫，建立登记制度；轨行区作业应在施工区域两端设防护员，配备有效通讯工具，不得脱岗；轨行区设施、材料、机具等不应侵入行车界限。

12　顶管及配套设备、起重机械进场应核查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型号应与管道规格、水文地质条件适配，安装、试车及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业；工作井支护、后背墙设置、进出洞土体加固、顶进作业均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分阶段开展验收并留存记录。

13　顶管作业期间应落实降水排泥、管内通风与有害气体检测，规范设置临边防护、专用梯道、通信联络及低压防爆供电系统；严控工作井周边堆载与井边安全距离；设备拆除应按专项方案顺序实施，作业荷载不得超出支护结构承载力。

14　定向钻及配套设备、起重机械进场应核查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使用说明书等质量证明资料，设备型号、回转扭矩、回拖力应与管道规格、地质条件适配；设备安装试运行、场地加固、钻机锚固等应分阶段组织验收并留存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业。入土点、出土点场地应平整坚实，接地比压满足设备作业荷载要求，入土角、出土角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土体应按设计加固处理并设置完善排水设施；施工前，应探查沿线范围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编制专项保护措施并交底；钻进过程应按设计轨迹控制钻进速度与泥浆压力，遇扭矩、压力突变应立即停机排查原因；回拖前应完成管道接口质量检测、防腐层检验，回拖时应匀速控制回拖力、严禁硬拉硬拖，同步监测泥浆性能参数。

15　定向钻作业期间应落实泥浆沉淀处理与循环管控，废弃泥浆应按环保要求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施工区域应设置连续围挡与安全警示标志，入土、出土点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作业两端配备稳定联络通信设备；设备电气系统应设置可靠的防触电保护，夜间施工应配备充足的地面照明设施；设备拆除应按专项方案规定顺序实施，严禁先拆除承重部件，拆除的部件应分类存放，作业荷载不得超出支护结构与场地承载力。

4.3.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工程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审查、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2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基础施工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基础区域应设置防排水措施，雨雪、冰霜天气应采取防滑措施。

3　材料及构配件进场应逐项验收，满足方案及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宜优先采用承插型盘扣钢管架、定型模架等高刚度、定型化支撑体系。

4　模架搭拆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及产品说明书搭设，杆件、锁件、加固构件齐全到位；严禁支架与防护架、作业平台等外部架体违规连接。

5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移动模架、悬臂施工挂篮安装搭设完成后，应对照专项方案及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　移动模架、悬臂施工挂篮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拼装过程应及时连接主梁、支腿、横联构件，过孔及移动前应对受力构件、油路电路、行走系统、锚固限位装置组织专项检查；挂篮应对称拼装、对称移动，并确保吊杆锚杆无变形、锚固力均匀、限位装置牢固，就位后及时完成锚固锁定。

7　模板工程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和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架体上堆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值。

8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拆除应严格按专项方案顺序实施；模板支架拆除前应核查同条件试块强度，达到规范及专项方案规定的拆模强度后方可拆除；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及专人监护，高处作业应确保立足点可靠，严禁遗留悬空构件，模架拆除过程应按要求设置缆风绳或临时支撑防护。

4.3.7 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与市政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2部分：建筑》GB39800.12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高处作业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使用坠落悬挂用安全带。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防护用品进场应组织验收，严禁使用淘汰、劣质产品。

2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外侧应采用阻燃型安全网或其有效硬防护进行全封闭。安全网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 安全网》GB5725的规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安全立网严禁作为安全平网使用。

3 在建工程的临边、洞口、通道口等部位应设置连续、可靠、牢固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应采取水平防护措施，防护措施竖向间隔应小于10m；电梯井道内应按要求设置水平防护措施并在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防护设施宜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完成后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攀登、悬空等高处作业时，应使用可靠、牢固的梯子、平台，并设置防滑、防坠等安全措施；同一梯子不得两人同时作业；悬空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佩带工具袋。所使用的设施、材料、挂点装置等材质、制作质量和构造措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避免交叉作业。下层作业位置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内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

6 操作平台及卸料平台应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平台的材质与构造应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平台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悬挑平台外侧应用防护挡板全封闭。平台台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应严密、牢固。平台不得超载使用，并应在平台内、外侧明显位置设置荷载限定标牌。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7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应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并做可靠连接。斜拉杆或钢丝绳应按规范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前后两道，分别与主体结构连接，同侧预埋点之间应相互错开。固定式平台应与建筑物主体结构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措施。

8 施工现场操作高处作业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等登高设备的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登高设备操作工资格证上岗作业。

【条文说明】根据《特种作业目录》（应急〔2026〕45号）规定，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操作高处作业吊篮，剪叉式、臂架式、桅杆式等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从事室内外装饰施工、管线架设，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的工种。适用于施工现场操作登高设备，进行建（构）筑物装饰施工（如抹灰、保温、镶贴、幕墙安装），建筑附属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的架设与检修，以及其他高处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

4.3.8 施工临时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T 50194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施工用电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器防火措施或编制临时用电工程组织设计，并在编制及变更时，履行“编制、审核、审查”程序。经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条文说明】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的，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器防火措施；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总容量50KW及以上的，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V/380V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供电的临时用电工程应采用TN-S系统，执行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采用发电机组供电的电源不得与市电线路电源并列运行，配电系统不得同时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3　施工现场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设置通风设施或空调设施，设置警示标志、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4　临时用电作业应由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电工实施。临时用电配电线路的布设、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线路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设短路、过载保护；埋地电缆应设置走向标识桩。

5　施工现场存在外电线路时，现场脚手架、机动车道、起重机械及吊装作

业与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当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应按规定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防护设施应坚固、稳定，保持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并悬挂醒目的警告标识。

6　在建工程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有人作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杂物等。当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开挖沟槽时，施工现场应设专人巡视。施工现场露天设立的变压器周边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7m的固定围栏或围墙，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7　施工现场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并根据场所和施工需要设置不同照明方式。照明灯具的材质、安装位置及线路架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规定；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对夜间影响飞行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应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由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电源侧提供。

8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条文说明】特殊环境安全电压选用标准如下：

a.人防工程、高温、潮湿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AC36V；

b. 灯具离地面高度小于2.5m 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AC36V；

c. 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AC24V。

9　施工现场应建立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留存临时用电工程组织设计、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认证及检测报告、技术交底、检查验收、设备试验、调试记录等，并确保资料及时更新、真实有效。

4.3.9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需要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告安装知手续，安装完毕应履行自检、第三方检测、联合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　吊装工程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核、审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3　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应持相应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起重吊装工程作业时应设置作业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严禁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作业。

5　采用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应选用起重性能相似的起重机进行；抬吊时应统一指挥，动作应配合协调，载荷应分配合理，起吊重量不得超过起重机在该工况下允许起重量总和的75%，单机的起吊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80%；在吊装过程中，两台起重机的吊钩滑轮组应保持垂直状态。

6　起重机吊运重物起升或下降速度应平稳，当起重机主、副钩同时作业时，应满足设备说明书要求，起重机回转停稳后宜进行反向操作，大型构件吊装应设置牵引绳。

7　钢结构、网架在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吊装过程中的安全，基础、支撑结构承载力和变形应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8　起重机械行走、作业处地面、基础承载能力和变形、地面铺垫措施应符合说明书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9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应无明显塑性变形、开焊、裂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重要辅材、连接螺栓、销轴应组织检查验收，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0　吊索具的磨损、变形，裂纹、锈蚀量应在相关标准允许范围内；吊索具规格、固定、缠绕、连接方式应符合说明书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1　钢丝绳卷筒、滑轮达到报废条件时，应予以报废。吊钩、卷筒、滑轮应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钢丝绳防脱装置与滑轮或卷筒轮缘最外缘的间隙应不超过钢丝绳直径的20%，卷筒两端的凸缘至最外层钢丝绳的距离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

12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通道、操作平台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主要性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识。

13　应定期对起重机械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保养。

14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予以报废。

4.3.10 施工升降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限位装置均应灵敏可靠，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应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应在有效标定检验期1年内使用，防坠器有效

寿命为5年。

3　上限位与上极限开关之间的越程距离，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不应小于0.15m。

4　附墙架间距、导轨架垂直度偏差、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施工升降机应每3个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坠落试验。

6　智能施工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门、层门、吊笼门应有电控机械锁定装置，防止吊笼运行时打开，使出料门只有在到达对应的位置后方可被打开。

7　智能施工升降机应有安全监控系统、乘员人数识别系统、紧急呼叫系统、报警和语音提示系统及吊笼门防夹保护功能。

4.3.11 物料提升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起重量限制器、停层装置、防坠安全器、限位开关应齐全有效，附墙架或缆风绳间距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2　缆风绳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每一组缆风绳与导轨架的连接点应在同一水平高度，并应对称设置，缆风绳必须与地锚可靠连接。

3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4.3.12 塔式起重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限位装置均应灵敏可靠，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　群塔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批。

3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群塔作业最小安全距离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塔式起重机臂端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安全距离应不小于0.6m。

4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3.13 流动式起重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流动式起重机安全、限位装置均应灵敏可靠，作业位置及行走路线的地基承载力应满足说明书要求。

2　汽车式起重机作业时支腿应完全伸展并插入定位销，支腿下方应设置枕木或垫板、支撑面的承载力应满足说明书要求。

3　履带式起重机大臂的组合方式及配重块的数量应满足使用说明书及吊装

方案的要求。

4　当履带式起重机带载行走时，起重量不得超过相应工况额定起重量的70%，起重臂应位于行驶方向正前方，载荷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200mm，并应系好拉绳，缓慢行驶，不宜长距离带载行驶。

5　起重拔杆组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组装后应进行验收并记录；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应符合设计要求。

4.3.14 门式起重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当起重量达到300kN及以上或跨度达到36m及以上的门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2　安全、限位装置均应灵敏可靠，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　门式起重机应安装有效的夹轨器、锚定装置或其他抗风防滑装置，强风地区施工抗风防滑装置应与运行机构联锁；停止作业时，应锁紧夹轨器；同轨运行的门式起重机之间应安装防碰撞装置。

4　轨道与基础应固定牢靠；轨道不应有明显扭度，接头处间隙不应大于2mm；顶面或侧面不应有过大磨损量或裂纹。

5　门式起重机宜采用电缆滑触线形式供电，滑触线按照形式一般分为裸铜线、单极滑触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滑触线；裸铜线采用水泥电杆架设，安装高度10m及以上，单极滑触线安装高度2.5m及以上。

4.3.15 架桥机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待架梁的自重和外形尺寸应在架桥机作业能力覆盖范围内，当工作高度超过10m 、城市道桥单跨跨度大于20m 或单根预制梁重量大于600kN的架桥机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2　安全、限位装置应包括但不限于起升高度限制器、行程限位器、缓冲装置、止挡装置、起重量限制器、支腿机械锁定装置、安全制动器、超速开关、锚定装置、抗风防滑装置、连锁保护装置、风速仪、防护罩、急停装置等，均应灵敏可靠，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　运梁通道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运送T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梁体运输全程捆绑牢固；运梁车制动器应灵敏可靠。

4　采用拖拉喂梁时应保证架桥机前吊梁小车与运梁小车行走同步，梁体架

设后应及时用临时支架撑好梁体两侧，防止梁体侧倾。

5　架桥机位于通车道路、河道上方时，架桥机下方应设置能防止穿透的防护棚，每一跨预制梁架设完毕后应及时按临边作业要求搭设桥梁两边的防护栏杆。

6　架桥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进行使用状态安全评估：达到设计规定的架梁片数（若无规定，铁路架桥机已架梁达1000孔，公路架桥机达2000片）；或出厂年限达5年。

【条文说明】根据GB26469-2011《架桥机安全规程》第15条架桥机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要求：当架桥机使用接近设计寿命，架桥机的故障频度增加，或架桥机的工作状况明显恶化时，应进行架桥机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来监控架桥机的安全状况。架桥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进行使用状态安全评估：

a) 达到设计规定的架梁片数，如设计无规定，铁路架桥机已架梁片达到 1 000 孔，公路架桥机架梁片数达到 2 000 片，节段拼装式架桥机的架梁片数达到 3 000 节段；

b) 铁路架桥机安装拆卸转场次数 4 次；

c) 出厂年限达到 5 年。

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应包括所有会影响架桥机安全使用的结构件、零部件及电气件，并应包括下列部件组： 承载结构、机械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安全系统。

架桥机使用者应保留用来确定架桥机接近设计寿命的使用记录。除制造商提供的有关记录外，还应包括维护、检查、意外事件（如误操作导致的不正常载荷等）、故障、修理和改装等记录。在定期检查中应检查这些记录，保证在适当时间进行安全评估。

4.3.16 施工机具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工机械、钢筋机械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防尘等功能。

2　施工机具应不得使用倒顺双向开关。

3　木工机械、钢筋机械主要传动、切割部位应有防护罩、防护挡板。

4　Ⅰ类手持电动工具应单独设置保护导体（PE），并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5　施工机具主要受力构件不应有失稳及明显变形，金属结构件焊缝不应有

开焊和焊接缺陷；金属结构杆件、螺栓连接或铆接不应松动，不应有缺损。

6　电焊机必须设置单独的电源开关和自动断电装置，交流电焊机应设置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电焊钳、接地夹应配有绝缘把手。

7　混凝土泵车整机交付满12年，或累计泵送8000h或累计泵送混凝土500000m³（先到者为准），泵车的上装整体应报废。

8　桩工机械主要受力构件应无明显变形、开焊、裂纹，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各连接部件应牢固，传动部位、行走装置应灵活，卷筒、吊索具状态应良好。

9　桩工机械运行路线及作业点承载力应符合机械说明书要求并校核；打桩机作业时，应与基坑、基槽保持安全距离。

10　使用叉车等场内特种设备时，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过程系好安全带，运载货物重量应不超过额定载重量，货物不应遮挡视线，下坡时应后退下坡。

11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限位装置均应灵敏可靠，符合说明书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2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在各种使用工况下，平台对地面或基础的最大作用力应符合说明书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4.3.17 特殊气候施工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不得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2　风力达到6级及以上，停止吊装、临边搭设、外墙涂装等所有高处露天作业；大风过后检查架体拉结、悬挑平台稳固性。

3　夏季日最高气温≥35℃时，午间11:00-16:00严禁进行室外露天高处连续作业，出现头晕乏力立即撤离高处工作面。

4　强降雨、短时暴雨，降雨过程及雨后2小时内禁止高处作业，排查屋面、脚手架排水设施，消除架体基础泡水沉降隐患。

5　遇降雪、结冰、能见度不足100m大雾时，立即停止一切室外高处作业；雪后需全面清除架体积雪积冰、铺设防滑垫，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6　雷暴天气应立即撤离高处作业面的人员，断开大型机械外接电源，雷电完全消散30分钟后方可恢复高处施工。

7　重度浮尘能见度差时停止吊装、外墙、临边高处作业，及时清理架体积沙，检查防护网完整牢固。

4.3.18 消防安全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消防专项方案及应急疏散预案。

2　可燃材料堆场、固定动火作业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3　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4　施工现场应按消防专项方案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器材，且有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5　动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电气焊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7　库房或露天存放可燃及易燃易爆品时应按要求分类、分堆、分垛存放，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路下。

8　保障施工现场消防供水的消防水泵供电电源应能在火灾时不间断供电，消防配电线路应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保护装置的上端接入，供电线路应为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9　改建、扩建建筑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防火要求。

10　脚手架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安全网应采用阻燃防护网。

4.3.19 有限空间作业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对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并依据施工进度及时更新。

【条文说明】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和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有限空间全面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台账应包含：位置、名称、介质、风险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方式等。

2　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周边醒目位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牌。

【条文说明】告知牌应标注风险类别、禁止行为、防护装备、应急电话、警示图形。

3　作业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的职责，以及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的内容。

【条文说明】施工单位在有限空间识别后，应及时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或在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专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主要内容应包括：有限空间作业概况；施工计划与施工工艺；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型号和配备数量；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监督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和职责；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使用方法、应急处置措施等。

4　作业单位应对本单位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和应急救援人员等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条文说明】专题安全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作业事故案例、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护措施、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操作流程、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呼吸器/三脚架使用、撤离信号、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作业单位应为作业队伍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条文说明】作业单位应配备泵吸式四合一检测仪、防爆轴流风机、坠落悬挂救援用安全带、救援三脚架、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上锁挂牌工具。所有设备应建立台账，记录校验、维保、报废时间。

6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应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并进行作业审批；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作业所需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齐备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进行检查。

【条文说明】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内、外部环境进行评估，对周边存在危害的物质，应采取隔离、清理与加固等措施，施工单位签发作业票时应进行措施

核查。

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作业前审批制度，由施工单位签发作业票，作业班组方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票应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基本信息（作业班组、地点、人员、时间等），核查信息（人员培训、通风、检测、应急等），签字审批（申请、审批、完工确认）。有限空间作业票应由作业班组现场负责人申请，由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核准确认。作业票一式两份，作业班组持票现场公示，施工单位持票保存一年。有限空间场景内存在动火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同时办理相应作业审批。有限空间作业票有效时间为当班作业结束时间，且最长不得超过 12h。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作业人员更换时，应重新组织相应交底。

有限空间气体检测仪应每年进行强制计量检定，未进行计量检定或计量检定不合格严禁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安全带应定期检验，破损应立即报废。

7　作业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即先开启出入口自然通风，再进行初始气体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进行判定，确定是否采用机械通风，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作业中应有持监护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专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护。

【条文说明】自然通风仅适用于低风险敞口空间；有毒、易燃易爆风险必须持续防爆风机送风。初始气体检测应使用泵吸式检测仪，禁止使用手持扩散式检测仪，检测人员应站在上风外部采样，检测合格、防护到位、监护在岗，签署《进入确认单》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

在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应对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确认，在普通通风良好空间应配备安全帽、全身安全带、救生绳等防护用品；在缺氧/高毒环境必须佩戴长管呼吸器或正压空气呼吸器，仅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禁止进入密闭缺氧空间。

作业班组应在有限空间外，配备专职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监护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全程监护。

8　作业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条文说明】施工单位应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并应在现场张贴救援电话、撤离路线。施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9　发包单位应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单位,对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并留存审核记录。

【条文说明】发包单位不得“以包代管”，应统一作业票审批、同等现场巡查、外包队伍人员同等培训、同等防护要求；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明确安全责任、救援分工等要求。

4.3.20　桥梁顶推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应排查、评估周边风险，编制并审批论证专项方案，落实安全交底与现场管控。

2　顶推支架基础应按专项方案施工，地基坚实平整，满足承载力要求，底部设底座或扩大基础，架底密贴基础并设置排水系统。

3　顶推支架安装前应结合地质、桥跨、通航及工期设备选型并按顶推支反力设计临时支架，顶推前分级加载预压，预压合格方可施工。

4　顶推平台应沿桥梁中线布置，平面、高程匹配钢箱梁平纵线形，顶面布设限位导向装置。

5　顶推设备应进场验收，千斤顶应定期标定，滑道参数、总顶推力、反力台及同步系统应满足规范。

6　顶推前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视施工进度设定观测频次，数据突变加密监测，施工及完工分别提交阶段、总结监测报告。

7　顶推应全程监测梁体轴线、墩台及导梁变形应力，异常时应停工处理，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后连续顶推。

8　落梁应同步进行,控制支反力不按受力控制落梁顺序,同墩千斤顶同步,曲线梁严控扭转偏心。

4.3.21 桥梁水平转体的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查周边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并开展风险评估；编制转体、交通导改、管线保护及应急方案，超规模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完成三级安全交底，现场全封闭围挡，跨主干道、轨道交通提前办理占道封路审批，安全员全程在岗。

2　球铰、承台、撑脚施工区设置刚性临边防护；预埋件、锚固构件复检合格，球铰上下盘预装锁止装置，防止施工期梁体侧翻；撑脚焊缝全数探伤验收。

3　球铰深化图纸应经设计单位确认，成品进场验收；吊装划定警戒区，选用合规起重设备；高空焊接搭设接火盆，配齐防火防护器材。

4　环道、撑脚预埋件复核验收；依据称重试验对称分级配重，配重块固定牢靠防坠落；止动、限位装置设置双重锁止保险，千斤顶、反力支座完成受力验算。

5　液压、控制系统校准后开展空载、带载试运行，调试区域封闭隔离；6 级及以上大风禁止试运行；系统应配置超差自动停机功能，全程记录平衡、支反力、位移数据。

6　转体过程管控 严格按方案控制转体速度，多岗位协同监护；梁体倾斜、偏移、应力超标立即停机，锁死止动装置排查隐患；大风、低能见度、雷雨天气停止转体作业。

7　适宜温度时段开展测量纠偏，作业时增设侧向临时支撑；转体就位即刻安装永久限位、双重止动装置，锁死球铰杜绝梁体回转。

8　合龙段均衡对称施工，两侧搭设标准化作业平台及防护栏杆；动火作业配备消防器材；体系转换分级卸载，实时监测梁体扭转、应力，防止局部失稳。

9　监测单位、设备、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专项方案设定位移、倾斜预警值；监测数据实时同步现场指挥，超标联动停机，监测资料完整存档。

4.4 项目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及“四新”技术应用评价

4.4.1 工程项目经理部应推动项目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及“四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施工本质安全化水平。

4.4.2 施工单位应搭建统一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宜覆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人员管理、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关键要素和过程动态信息，实现安全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信

息化和协同管理。

4.4.3 工程项目经理部宜推广应用BIM技术、VR、AI视频监控、物联网传感器、无人机/机器人巡检设备等，实现智能感知、自动分析、联动响应，提升安全管理的实效性。

5 安全标准化工作评价

5.1 评价组织

5.1.1 施工单位应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依据本标准每季度组织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评，指导督促项目经理部持续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1.2 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组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参加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每月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发现自评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或事故隐患未消除的，责令其消除或重新自评。

5.1.3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竣工前，结合项目月度自评、企业每季度的自评和项目施工过程的奖惩情况，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综合自评，并填写《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附录B），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向工程项目考评主体申请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5.1.4 考评主体在受理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申请后，应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项目自评工作情况，组织对项目安全标准化进行考评，并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录B.6）。

【条文说明】评价组织中明确要求工程项目责任主体要建立各自评价机构，为推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及分层级分阶段及时开展评价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5.2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5.2.1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方法

1 评价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工程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项目月度评价评分表》（附表C.1）的要求，每月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参与下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并形成月度自评记录。

2) 施工单位应检查指导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月度自评情况，并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评分表》（附表C.2）的要求，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季度评价，并形成季度评价记录。

3) 工程项目的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前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时，保证项目应全数评价。

3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各评价项目的规定，并应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和本标准的补充评分表进行评分。评价评分应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等分项。

4 各评分项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评价项目的应得分值。

2) 分项评价评分表和评价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应为100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评价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3) 当按分项评价表评分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50分，该分项评价评分表均不应得分。

5.2.2 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方法

1 评价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工程项目经理部按照《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项目月度评价评分表》（附表C.3）要求，每月坚持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并形成月度自评记录。

2) 施工单位应检查指导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月度自评情况，并按照《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评分表》（附表C.4）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季度评价。

3) 工程项目的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前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2 市政工程安全评价时，保证项目应全数评价。

3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各评价项目的规定，并

应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 275和本标准的补充评分表进行评分。评价评分应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地基基础工程、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等分项。

4　各评分项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评价项目的应得分值。

2)　分项评价评分表和评价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应为100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评价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3)　当按分项评价表评分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50分，该分项评价评分表均不应得分。

【条文说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方法

1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频次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每月、每季度、工程竣工前。

2 保证项目的条款是直接关系到施工中预防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关键环节，工程项目各责任主体及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标准落实和监督检查，对评价查出的隐患必须制定方案措施，立即落实整改到位。

3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评价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各评价项目的规定，并应按本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各评价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应按本标准《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

4 本条规定了各评分表的评分原则和方法。重点强调了在分项检查评分表评分时，保证项目出现0分项或保证项目实得分值不足50分时，此分项评价评分表不得分，突出了对重大安全隐患“一票否决”的原则。

5.3 评价等级

5.3.1 评价评分计算

1　评价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该项评价评分表实得分值）×100。

2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评价评分表或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实查项目在

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100。

3　项目安全信息化及“四新”技术应用为加分项，在项目评价评分汇总表中单独计分。

4　工程项目考评主体，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结合项目月度自评和企业季度评价结果，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考评权重系数为项目月自评得分（B）权重为0.35，企业季度评价得分（C）权重为0.35，考评主体评分（D）权重为0.30。考评得分(A）应按下式计算：

$$A=\Sigma（B\times0.35+C\times0.35+D\times0.3)$$

【条文说明】本条列举了评价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分项评价评分表或汇总表的遇有缺项时及考评主体最终考评等计算式，并鼓励项目安全信息化及“四新”技术应用，作为加分项在本评价标准汇总表中合计得分。

5.3.2 评价等级

1　根据汇总表的总得分和分项评价评分表的得分，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优良：分项评价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85分及以上，且施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停工整改及行政处罚的。

3　合格：分项评价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85分以下，75分及以上。

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评价为不合格：

1)　当汇总表得分值不足75分时。

2)　当有一分项评价评分表得零分时。

3)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　项目月度自评资料不健全、不连续或施工企业未对项目安全标准化进行季度评价的。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评价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明确了等级之间的划分标准。基于目前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为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对安全工作的认识，严格落实标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在等级划

分上实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5.3.3 施工单位及项目自评中，当安全评价评定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停工限期整改，达到合格后方可复工。

【条文说明】评定为不合格的现场，项目安全管理上存在着重大或严重的缺陷，如果不及时整改，可能诱发事故，直接威胁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施工现场隐患整改应严格执行“停工+闭合”管理机制，保证隐患得到有效、及时地消除。

6 持续改进

6.0.1 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经理部应持续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绩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本质化水平。

6.0.2 工程项目自评机构每月依据本标准开展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对存在的不符合及时纠正。

6.0.3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标所反映的趋势，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操作规程、防护标准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修订，不断提高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标准中所述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按…… 执行 ”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

引用标准名录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2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GB/T 5072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 46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 27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61/T 505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附录 A 补充评分表

表 A.1 人工挖孔桩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挖深度超 16m 或地质复杂，未单独编制方案并审核、审批，扣 10 分。 2) 地质、环境或工艺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审核、审批或论证，扣 10 分。 3) 未编制监测方案；邻近建（构）筑物或安全等级一级桩基，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4) 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未配备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急救箱等应急物资，扣 10 分。	10		
2		孔壁支护	1) 护壁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计算确定，或使用脆性材料，扣 10 分。 2) 未校核桩孔垂直度，或强度未达 70%拆除模板，扣 5 分。 3) 岩溶或流砂地层未采用钢护筒或注浆加固，或进行无支护开挖，扣 10 分。 4) 护壁开裂、渗漏未停止开挖并采取补强措施，或未经检测合格继续施工，扣 10 分。	10		
3		降水与排水	1) 地下水丰富未采用降水措施，或效果不满足要求导致孔壁坍塌，扣 10 分。 2) 降水系统未设备用电源，或未持续监测水位及地表沉降，扣 5 分。 3) 孔内积水未及时抽排，抽水设备无漏电保护，或潜水泵空转，扣 5 分。 4) 雨季未设置截水沟和挡水围堰，导致地表水倒灌，扣 5 分。	10		
4		土方开挖	1) 未遵循“分段开挖、随挖随护”，每节开挖深度超 1m，或超挖，扣 10 分。 2) 挖土前未检查孔内气体（氧气＜19.5%或有害气体超标），扣 10 分。 3) 孔内人员未系安全绳固定于孔口，或单人下孔作业，扣 10 分。 4) 土方未随出随运，孔口 1m 内堆载，或堆土高度超 1.5m，扣 5 分。	10		
5		孔边荷载	1) 孔口周边 1.5m 内堆放材料、停放车辆，或机械安全距离小于 1m，扣 10 分。 2) 桩孔周边存在振动碾压、冲击等附加动荷载，扰动孔壁，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施工监测	1) 未监测孔壁变形、水位、沉降，或监测频率每日不足 2 次，扣 10 分。 2) 发现险情未立即撤离人员并启动应急预案，扣 10 分。 3) 监测数据未实时上传，或异常数据超 1 小时未分析处理，扣 5 分。	10		
7		作业环境	1) 孔内通风量＜0.5m³/s·人，或连续作业时间超过 2 小时，扣 10 分。 2) 高温季孔内温度超过 35℃未停止作业，或未采取降温措施，扣 5 分。 3) 多桩同时开挖未间隔施工（间距小于 4 倍桩径），扣 10 分。 4) 孔口未设防坠落平台（宽度＜500mm），或未铺设防滑钢板网，扣 5 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设施安全防护	1) 孔口未设防护盖板；未施工未封闭；护栏＜1.2m 或不满足 1kN/m 荷载，扣 10 分。 2) 孔内人员未戴防尘口罩、护目镜、防滑鞋，或攀爬护壁、绳索上下孔，扣 5 分。 3) 孔深超 10m 未设半圆形防护板；孔深超 20m 未强制通风，扣 5 分。 4) 夜间未设警示灯；照明电压＞24V 或未用防水灯具，扣 5 分。	10		
9		应急安全防护	1) 孔口未设专职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脱岗、未如实登记人员出入台账，扣 10 分。 2) 现场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或未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扣 5 分。 3) 吊运土方未使用专用吊桶，或吊桶未设置可靠的防坠保险装置，扣 5 分。 4) 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或现场人员不掌握基本应急处置方法，扣 5 分。	10		
10		使用与检测	1) 进场提升设备、水泵、通风机未进行进场验收，或无合格证明即投入使用，扣 10 分。 2) 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未定期检验校准，或检测记录缺失、伪造，扣 10 分。 3) 护壁模板及支撑体系存在严重变形、锈蚀，未经验收或更换仍继续使用，扣 5 分。 4) 测量监测仪器（全站仪、水准仪等）未定期校验，或原始检测数据未整理归档，扣 5 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2 边坡工程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支护结构未经设计确定，扣 10 分；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 3 分～5 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 10 分 3）需要专项论证的边坡工程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扣 10 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 3 分～5 分	10		
2		排水	1）未设置临时排水设施，扣 10 分，未对临时排水设施进行经常维护，排水不畅通，扣 3 分～5 分 2）临时性排水措施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扣 3～5 分，坡面及坡脚存在积水，扣 3 分 3）截水沟距挖方边坡坡口或潜在塌滑区后缘小于 5 米，扣 3 分 4）排水设施的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渗井未随挖随支扣 3 分，停止施工或完成后未加盖封闭扣 3 分	10		
3		边坡支护	1）坡率法施工时坡率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5 分 2）未及时实施支护结构施工扣 15 分，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8 分 3）当施工期边坡变形较大且大于规范、设计允许值时，未采取临时加固措施，扣 8 分 4）喷射混凝土的喷嘴对人，扣 10 分 5）锚杆（索）施工前未进行现场抗拉拔试验，扣 10 分，锚杆（索）施工完成后应进行验收，扣 10 分	15		
4		边坡开挖	1）未经设计确认进行大面积开挖、爆破作业扣 10 分 2）开挖前未对边坡上方已松动的石块及可能崩塌的土体进行清除，扣 5 分～8 分 3）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未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扣 10 分 4）超挖或开挖边坡坡脚，扣 10 分 5）在有滑坡地段进行挖方时，未遵循先整治后开挖的施工程序，扣 5 分～8 分 6）岩质边坡开挖爆破施工未采取避免边坡及邻近建（构）筑物震害的工程措施，扣 5 分～8 分 7）机械操作人员应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扣 10 分	15		
5		施工荷载	1）边坡坡顶边缘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边坡支护设计允许范围内，扣 10 分 2）机械设备施工与边坡边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10 分	10		
6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扣 10 分 2）边坡工程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7 分～10 分 3）监测时间及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 5 分～7 分 4）无阶段性监测报告，扣 8 分，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5 分～7 分 5）监测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或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未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 10 分	10		
		小计		70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高度 2m 及以上的边坡坡顶及平台边缘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 5 分 2）未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5 分	10		
8		作业环境	1）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5 分 2）上下垂直作业无有效保护措施，扣 5 分 3）在各种管线影响范围内挖土作业无安全保护措施或未设专人监护，扣 5 分 4）施工作业区光线不良，扣 5 分	10		
9		应急管理	1）未按要求编制边坡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 5 分～10 分 2）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 2 分～6 分	10		
		小计		30		
10				**100**		

表 A.3 定向钻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方案缺少钻进轨迹设计、回拖力计算、泥浆配比、应急预案核心内容，每项扣 3~5 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核、审批，扣 10 分；超过一定规模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3）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全员签字记录，扣 3~5 分 4）未开展地下管线现场探查，扣 10 分；无地下管线分布图及保护措施，扣 10 分	10		
2		定向钻设备	1）设备、钻杆、泥浆系统无产品合格证或备案证明，扣 10 分 2）设备型号与管道规格、地质条件不匹配，回转扭矩或回拖力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3）设备安装后未试运行直接作业，扣 10 分 4）设备未设置可靠接地保护，扣 5 分；电气线路破损、绝缘不合格，扣 3~5 分 5）设备安装、拆卸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扣 10 分 6）使用中未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扣 5 分	10		
3		起重吊装	1）起重设备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或安装使用说明书，扣 10 分 2）使用前未验收扣 10 分；未办理使用登记，扣 5 分 3）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可靠，扣 10 分 4）钢丝绳、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超出允许范围，扣 5 分 5)未试吊或试吊未检查制动性能（吊离地面 100mm 时），扣 10 分 6）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证，扣 5 分；超载吊装，扣 10 分 7）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	10		
4		入土点与出土点	1）场地不平整坚实，无法满足设备布置或施工荷载要求，扣 5 分 2）入土角、出土角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3）场地周边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5 分 4）周围土体未按设计加固处理，扣 10 分 5）加固处理后未验收即施工，扣 5 分	10		
5		钻进与回拖	1）施工前未核查地下管线和障碍物，扣 10 分；未明确保护措施，扣 5 分 2）未按设计轨迹推进，钻进速度或泥浆压力失控，扣 10 分 3）遇扭矩、压力突变未停机排查继续作业，扣 10 分 4）回拖前未检查管道接口及防腐层质量，扣 5 分；回拖时硬拉硬拖，扣 10 分 5）泥浆配比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回拖中未持续监测泥浆性能，扣 3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扣 10 分；监测项目不全（缺地面沉降、管线位移等），扣 5 分 2）监测频率未根据施工阶段动态调整，扣 5 分 3）无阶段性监测报告，扣 10 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4）变形超限时未停止施工、未采取措施，扣 10 分	10		
7		检查验收	1）设备进场未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 10 分 2）入土点、出土点加固后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3）验收内容未量化或无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4）验收合格后未悬挂验收牌，扣 5 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泥浆处理	1）未设置沉淀池直接排放泥浆，扣 5 分；沉淀池未及时清理影响处理效果，扣 3 分 2）泥浆循环系统未封闭运行导致泄漏，扣 5 分；污染场地未及时处理，扣 3 分	10		
9		安全防护	1）施工区域未设置围挡或警示标志，扣 5 分；围挡不连续、警示标志不足，扣 3 分 2）入土点、出土点未设置防护栏，扣 5 分；防护栏高度低于 1.2m 或不牢固，扣 3 分 3）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扣 3 分；用品失效未更换，扣 2 分 4）作业两端未设置联络通信设备，扣 5 分；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扣 3 分	10		
10		供电用电	1）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或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动力、照明未分路供电，扣 3 分 3）电气设备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扣 5 分；装置失效或未定期校验，扣 3 分 4）电缆未规范敷设固定、破损未处理，扣 2~3 分 5）夜间施工照明不足，扣 2 分	5		
11		设备拆除	1）未按专项方案顺序拆除，扣 5 分 2）违规先拆承重部件，扣 5 分 3）拆除的设备部件未分类存放，扣 3 分；部件损坏或遗失，扣 2 分 4）机械拆除时施工载荷超过支护结构承载力，扣 5 分	5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4 管幕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管幕施工涉及的其他方案（深基坑、降水、吊装、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不全，每项扣 3 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 10 分 3)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 3 分	10		
2		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1）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扣 6 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 3 分 3）专项施工方案不全面，扣 2 分 4）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 2 分	6		
3		应急预案	1）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 6 分 2）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 3 分 3）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扣 3 分 4）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 3 分 5〉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扣 3 分	6		
4		作业人员管理	1）管幕钻机操作人员未培训和交底的，扣 3 分 2）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3）起重机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4）电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6		
5		工作井	1）工作井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能满足井壁支护及承受顶管推进后坐力要求，扣 6 分 2）工作井施工未按先支护后开挖的顺序进行开挖，扣 3 分 3）工作井周边堆载超过支护设计允许范围或机械设备与井边的距离小于设计安全距离，扣 3 分 4）后背墙的尺寸、材料、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其承载力和刚度不满足顶管最大允许顶力和设计要求，扣 6 分 5）后背墙平面与掘进轴线不垂直，扣分；表面不平整坚实、扣 3 分	6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管幕设备	1）管幕钻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扣 3 分 2）管幕钻机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3 分 3）切割机械、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电焊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的，扣 2 分 4）管幕钻机安装、拆卸作业时，无技术人员现场管理的，扣 5 分 5）钻机平台焊缝有裂缝、螺栓松动，提升铰链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6）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 3 分 7〉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 2 分 8〉顶管设备的型号与管道的型号或水文地质条件不匹配，扣 3 分 9）设备安装完毕后未进行试车直接进行顶进作业，扣 3 分 10）设备、装置在使用中未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扣 3 分	6		
7		管幕构造与安装	1）管材无材质单、检验报告，外观不符合均匀直顺无裂缝、变形等要求，扣 8 分 2）管材焊接错台、夹渣、变形，扣 4 分 3）管幕初始定位不准，施工过程未对进尺、水准管高度、应力、地层的变化、管幕偏移等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4 分 4）构配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4 分	8		
8		起重吊装	1）起重机无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小车变幅断绳保护装置、回转限位器和起升高度限位器等安全装置的，各扣 2 分 2）起重机吊钩无保险装置、卷扬机卷筒钢丝绳防脱装置的，扣 2 分 3）门式起重机未安装超载保护装置、防坠安全器和上下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的，扣 2 分 4）对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或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5）起重机械设备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扣 8 分 6)起重设备使用前未进行验收，扣 8 分，未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扣 4 分 7）起重机械的钢丝绳、卷筒、滑轮欠完好、扣 5 分 8）起重作业前未进行试吊，扣 8 分 9）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8 分 10）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无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扣 4 分 11）起重机械超负荷使用，扣 8 分 12）起重臂及吊物下有人员作业、停留或通行，扣 4 分	8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管幕顶进施工	1）管幕施工前未对施工沿线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进行踏勘，扣 8 分 2）施工前未对后背土体进行允许抗力验算或验算不满足要求时未对后背土体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8 分 3）管幕顶进装置安装轴线与管道轴线不平行或不对称，扣 8 分 4）管幕顶进作业时作业人员停留在顶铁上方及侧面等危险区域，扣 8 分 5）千斤顶和油表未配套使用或混用、扣 4 分 6）管幕顶进中发现油压突然增高未及时停止施工、检查处理，扣 8 分 7）千斤顶活塞退回时油压过大或速度过快，扣 4 分 8）管幕作业未建立交接班制度或无记录，扣 4 分	8		
10		监测与量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扣 6 分，监测项目不全，扣 3 分 2）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 3 分 3）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未加大观测频率，扣 3 分 4）无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3 分 5）当监测值大于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扣 6 分	6		
		小计		70		
11	一般项目	降水	1）作业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无有效降水措施，扣 5 分 2）工作井四周地面未设置截、排水设施，扣 5 分 3）井底封底前未设置带盖的集水坑或积水坑内积水未及时排除，扣 5 分 4）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 5 分；无明显警示标志，扣 3 分	5		
12		排泥	1)管幕顶进螺旋管排出的泥土的位置下方未设置警戒区，扣 3 分 2)泥土未及时组织运送，扣 2 分	5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3		临时用电管理	1）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扣 10 分 2）未单独敷设保护零线，扣 3 分；线路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有工作电流通过或有断线，扣 3 分 3）保护零线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标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3 分 4）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 2 分 5）保护零线的引出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2 分 6）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方式及接地体材料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或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0，扣 2 分 8）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 3 分 9）用电设备未设置专用开关箱，扣 2 分 10）配电箱、开关箱及用电设备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2 分 11）配分电箱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2 分 12）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2 分 13）电器安装板上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4）总配电箱、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不灵敏，扣 2 分 15）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或无防雨措施，每处扣 2 分 16）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置接线图、电箱编号及分路标记，每处扣 2 分 17）临时用电工程未定期检查、维修，扣 2 分；无检查、维修记录，扣 2 分 18）临时用电.工程作业未经电工操作，扣分；作业时无人监护，扣 2 分 19）暂停使用设备的开关箱未切断开关或未关上门锁，扣 2 分 20）在检查、维修时未正确穿戴绝缘鞋、手套，或未使用电工绝缘工具，扣 2 分	10		
14		临时安全防护	1）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连续、严密、扣 2 分 2）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承载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2 分 3）地面井口周围未设置防汛墙和防雨设施，扣 2 分 4）作业区未设置警戒区域，扣 5 分；无警示标志，扣 3 分 5）工作井内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扣 5 分；梯道不牢固或通行不畅通，扣 3 分 6）上下坡道或梯笼无防滑措施、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志，扣 2 分 7）地面与顶管工作面之间未设置联络通信设备，扣 2 分	5		
15		拆除	1）管幕施工完成后，提升设备、顶进设备未按施工方案拆除顺序拆除，扣 3 分 2）机械拆除的施工载荷大于支护结构承载力，扣 5 3）人工拆除作业时无可靠防护设施、扣 3 分 5）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5 分 5）拆除作业未按分层、分段、由上至下的顺序进行，扣 3 分 6）支撑架拆除未设置警戒区或未设专人监护，扣 3 分	5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5 消防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区域防火	施工现场未按消防方案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器材，且未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扣 5 分 在施工现场吸烟区以外吸烟，扣 3 分 消防器材配置数量或间距不符合规定，扣 5 分 施工区域内的临时用房、设施搭设不符合规定，扣 5 分 可燃材料堆场、固定动火作业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区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扣 10 分 改建、扩建建筑施工时，未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内营业、使用和居住，扣 10 分 脚手架未采用不燃材料搭设，扣 5 分 安全网未采用阻燃防护网，扣 5 分	10		
2		办公和生活区防火	厨房灶具、油烟管道、排油烟机等高温部位未采取隔热措施、未定期清理油垢，扣 3 分 办公、生活区临建设施搭设不符合防火要求且未设置防雷设施，扣 10 分 办公、生活区未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器材，且无专人管理，扣 5 分 生活区内乱拉乱接电器，扣 5 分 电线穿墙未套管敷设，扣 3 分 在宿舍、仓库内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电炉、电热器等高功率电器，扣 10 分 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围护结构、房建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不能达到 A 级，扣 10 分 办公、生活区内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扣 10 分	10		
3		动火作业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条件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3 分 焊割部位与氧气瓶、乙炔瓶、乙炔发生器以及各种易燃、可燃材料无有效隔离，扣 5 分 焊割与油漆、喷漆、脱漆、木工、防水材料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的或在高空焊割未采取控制火花溅落措施，扣 10 分 氧气瓶、乙炔瓶之间、明火与氧气瓶、乙炔瓶之间间距不符合规定，扣 5 分 将氧气瓶、乙炔瓶放于焊割部位下方或放于高低压架空线路下方、变压器旁，扣 10 分 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动火作业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扣 10 分 动火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扣 5 分；动火作业前、后，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清理、清除残留的可燃物和易燃物，扣 5 分。	10		
4		电气防火	配电线路、配电设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10 分 违规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每处扣 2 分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危险品、腐蚀性物品、粉尘、可燃气体未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扣 5 分 灯具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未设置电池充电专用点，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临时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10 分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不满足要求时，未设置消火栓泵或消火栓泵设置少于 2 台，扣 5 分 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扣 10 分；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消火栓安装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3 分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当外部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用水量要求时，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贮水池或贮水池设置位置、容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施工现场消防水系统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无法保证在火灾发生时保持不间断供电，扣 10 分	10		
6		可燃及易燃易爆品	存放易燃液体、气体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照明工具，扣 3 分 库房或露天存放物品时未按要求分类、分堆、分垛存放，主要通道宽度少于 2m，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不符合规定或布置在架空电力线路下，扣 5 分 乙炔发生器、乙炔瓶、液化石油气罐和氧气瓶在新建、维修工程内存放时，未设置专用房间单独分开存放且未设专人管理及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标志，扣 10 分 废弃易燃液体、易燃物未妥善处理，扣 3 分 乙炔瓶、氧气瓶违规平放卧倒使用，直接暴晒，无有效的防撞击措施，扣 3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消防通道及疏散设施	建筑物内外道路和通道不畅通，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扣 10 分 疏散通道、楼梯、坡道不畅通，违规堆放材料、机具等，扣 3 分 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其指示方向未指向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扣 3 分 未按要求配置应急照明，且符合设置要求，扣 3 分	10		
8		消防管理	未施工现场未编制消防专项方案或未审批，扣 10 分 未结合实际及时修改、完善方案，扣 3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且未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扣 10 分 施工现场未编制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扣 10 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定期进行演练，扣 5 分	10		
9		消防档案	未建立内容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扣 5 分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扣 10 分 未有效落实消防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消防巡查、检查等相关内容，每项扣 3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扣 10 分 消防记录档案不全，扣 3 分	10		
10		操作规程与标志	未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制订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扣 5 分 消防设施未设置明显标志，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消防指示标志，扣 5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6 有限空间作业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风险辨识	1.未辨识出有限空间，扣 10 分；未设置警示标识，扣 2 分/处。 2.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扣 5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扣 2 分。 3.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未专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扣 10 分/处。	20		
2		安全装备	1.存在爆炸风险，未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扣 5 分/项。 2.配备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不满足作业需求的，扣 5 分/项。	10		
3		培训交底	1.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扣 5 分/人。 2.未按要求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扣 2 分/人。	10		
4		现场管理	1.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扣 5 分/项。 2.未办理作业票的，扣 10 分/次。申请、核准流程不规范，扣 5 分/次。 3.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缺氧的环境作业，未全程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措施的，扣 10 分/处。	20		
		小 计		60		
5	一般项目	安全作业	1.未每隔 30min 如实记录气体检测结果的，扣 5 分/项。 2.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沟通不畅的，扣 2 分/处。 3.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人。 4.有限空间内，未使用安全电压的，扣 5 分/处。	15		
6		监督检查	1.作业过程中，未开展监督检查，扣 5 分/次。 2.作业结束后，未落实工完场清，扣 2 分/处。	10		
7		应急管理	1.未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5 分/项。 2.作业现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的，扣 2 分/项。 3.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扣 5 分/次。	15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7 桥梁水平顶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5 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 10 分 3）需要专项论证的桥梁顶推工程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扣 10 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 5 分	10		
2		地基基础	1）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和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8 分 2）支撑架底部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底座或者混凝土扩大基础，扣 8 分 3）支架与基础未接触严密，扣 4 分 4）基础排水设施不完善，扣 2 分,；排水不流畅，扣 2 分。	8		
3		临时顶推支架	1）未根据水文地质、地形、桥梁结构特点及跨径、桥下净空、地基承载力、道路交通条件、通车通航要求、工期要求、机械设备配置等因素合理选用临时支架，扣 8 分， 2）未根据顶推装置的构造要求及顶推过程中最大支反力和构造要求进行临时支架设计，扣 8 分 3）临时支架未按照要求设置扩大基础，扣 4 分 4）临时支架的各立柱之间均未设置横向联系杆，扣 8 分 5）在正式顶推前未进行支架预压，扣 8 分；支架预压荷载未按照计算得到的最大承受载荷的 40%、60%、80%、100%进行逐级加载，扣 8 分	8		
4		顶推平台	1）顶推平台未沿桥梁中线布置，扣 8 分 2）顶推平台顶未设置竖向可调装置、滑梁、横向限位和导向装置，扣 8 分 3）未根据地质、水文条件，选择合理的基础方案和排水措施，扣 8 分	8		
5		顶推设备及导梁	1）顶推设备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未由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8 分 2）千斤顶机械设备未定期标定校验，无校验记录，扣 8 分 3）实际总顶推力未大于计算顶推力的 2 倍，扣 8 分 4）设置在各临时支架顶的反力台未牢固固定或不满足顶推力的要求，扣 8 分 5）顶推同步控制台未使液压油缸的动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未实现液压油缸的同步动作，扣 8 分 6）导梁未进行专项设计/导梁结构未采用钢桁梁和变截面梁，扣 8 分 7）导梁未设置型钢斜撑及缆风绳固定，扣 8 分 8）导梁未设置成直线形/导梁前端的中心未落在设计线形的中线上，扣 8 分	8		
6		顶推施工	1）顶推过程中，未对梁体的轴线位置、墩台的变形、主梁及导梁控制截面的挠度和应力变化等进行施工监测，扣 10 分 2）纠偏梁体轴线偏差未控制在 10mm 以内，扣 10 分 3）顶推过程中未加强滑板润滑措施，扣 5 分 4）顶推过程中在满足安全及监测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桥梁未连续不间断顶推，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顶推施工监测，扣 10 分;监测项目不全，扣 5 分 2)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 5 分 3)无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4)当监测值出现异常时未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扣 10 分	10		
8		落梁	1)落梁未采用墩顶支承同步落梁法/落梁时各个墩顶处梁的高差大于 20 mm，扣 8 分 2)落梁前未检查千斤顶完整状态/落梁反力的控制精度大于±10%设计反力，扣 8 分 3)落梁时，未根据顶推体的受力情况，对分批落梁的次数和顺序进行控制，扣 8 分	8		
		小计		70		
9	一般项目	供电系统	1)顶推施工未设置备用电源，扣 7 分 2)动力、照明未分路供电，扣 3 分 3)顶推备用电缆未埋地、架空或未绝缘措施，扣 3 分 4)顶推供电系统未安装有效漏电保护装置，扣 7 分	7		
10		起重吊装	1)起重机械设备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扣 7 分 2)起重设备使用前未进行验收，扣 7 分;未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扣 3 分 3)起重设备的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可靠，扣 7 分 4)起重机械的钢丝绳、卷筒、滑轮欠完好，扣 3 分 5)起重作业前未进行试吊，扣 7 分 6)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7 分 7)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无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扣 3 分 8)起重机械超负荷使用，扣 7 分 9)起重臂及吊物下有人员作业、停留或通行，扣 3 分	7		
11		顶推临时垫块	顶推临时垫块制作强度不满足顶推施工过程中的最大荷载要求，扣 7 分 2）顶推临时垫块的截面面积不满足承载力计算要求/不兼顾移动便利性，扣 3-7 分 3）顶推临时垫块的接触面积不平整，扣 3-5 分	7		
12		顶推支架搭设拆除	1）支架拆除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方案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实施，扣 9 分 2）支架拆除时未按照桥梁挠度最大位置先拆除的原则进行拆除，扣 7 分 3）支架搭设及拆除未有相应安全措施/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滑鞋，扣 3-6 分 4）支架搭设及拆除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戒线、警示标志/未安排专人监护，扣 3 分	9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A.8 桥梁转体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准备与方案管理	1）未开展周边风险辨识评估、无风险评估报告，扣 12 分；2）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缺失，超规模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2 分；3）方案未完成审批擅自施工，扣 12 分；4）未落实三级安全技术交底、无交底记录，扣 6 分；5）跨路、轨道交通未办理占道封路审批、无交通导改方案，扣 6 分；6）现场未封闭围挡、无风险公示牌、无专职安全员在岗，扣 3-6 分	10		
2		球铰与下部结构施工安全	1）施工区未设置刚性临边防护，扣 10 分；2）预埋件、锚固构件未复检合格擅自使用，扣 10 分；3）球铰上下盘未预装锁止装置，扣 10 分；4）撑脚焊缝未全数探伤验收、不合格未整改，扣 5-10 分	8		
3		球铰加工安装安全管控	1）球铰深化图纸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扣 10 分；2）球铰成品未进场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扣 10 分；3）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起重设备不合规，扣 5-10 分；4）高空焊接未搭设接火盆、未配备防火器材，扣 5 分	8		
4		配重与限位设施安全	1）环道、撑脚预埋件未复核验收，扣 12 分；2）未做称重试验、无配重计算书，配重不对称、不稳固，扣 12 分；3）止动、限位装置未设置双重锁止保险，扣 6-12 分；4）千斤顶、反力支座未完成受力验算、未标定 / 标定过期，扣 6-12 分	8		
5		设备调试与试运行安全	1）液压、控制系统未校准、未开展空载 / 带载试运行，扣 10 分；2）6 级及以上大风开展试运行，扣 10 分；3）系统未设置超差自动停机功能，扣 10 分；4）试运行未全程记录数据、调试区域未封闭隔离，扣 3-5 分	8		
6		转体过程安全管控	1）转体速度超限、未按方案控制，扣 12 分；2）转体过程无专人监护、未多岗位协同，扣 12 分；3）梁体倾斜、偏移、应力超标未立即停机处置，扣 12 分；4）大风、低能见度、雷雨天气开展转体作业，扣 12 分；5）转动过程桥面留人、设备未固定，扣 3-6 分	7		
7		线形纠偏与锁定安全	1）未在适宜温度时段开展测量纠偏、未考虑温度影响，扣 8 分；2）纠偏作业未增设侧向临时支撑，扣 8 分；3）转体就位未及时安装永久限位、双重止动装置，扣 8 分；4）纠偏后偏差超限未整改，扣 8 分	7		
8		合龙与体系转换安全	1）合龙段未均衡对称施工，扣 8 分；2）作业平台未搭设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8 分；3）动火作业未配备消防器材，扣 4 分；4）体系转换未分级卸载、未实时监测，扣 8 分	7		
9		施工监测管控	1）监测单位、人员、设备无对应资质，扣 8 分；2）无专项监测方案、未设置预警阈值，扣 8 分；3）转体全流程未按要求监测，扣 4-8 分；4）监测数据未实时反馈、预警未响应、资料未存档，扣 8 分	7		
		小计		**70**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0	一般项目	现场布置	1)区域划分不清/未封闭管理，扣 2-3 分;2)关键区域地基不平/不实/承载力不足，扣 2-3 分;3)场内道路规划不合理/不通畅/不符标准，扣 2-3 分;4)无专用人员安全通道/人车混行/通道阻塞，扣 2-3 分;5)大型设备站位布置不合理（半径/能力/地基/距离），扣 2-3 分;6)转铰区操作空间不足，扣 2-3 分;7)称重区场地/设备布置/警戒不符要求，扣 2-3 分	10		
11		临时设施	1)规划/选址/设计/搭设不符安全消防环保要求，扣 7 分;2)设置在危险区域（高压线/边坡/行洪区等），扣 3 分;3)临时设施位于转体扫略范围内，扣 7 分;4)监测平台不稳固/无防护，扣 2-3 分;5)加工/设备/操作棚功能或结构不符要求，扣 2-3 分;6)基础不坚实/不均匀沉降，扣 2-3 分;	10		
12		起重吊装	1)关键部件吊装无专项方案，扣 5 分;2)方案未审批/论证，扣 8 分;3)未安全交底/人员不清楚，扣 2-3 分;4)起重机证件/检验/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扣 2-3 分;5)起重机选型不匹配/超载/未验算稳定性/地基，扣 3 分;6)场地未处理/地基承载力不足，扣 2-3 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附录 B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资料

附录 B.1 封面（示例）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陕西省建筑施工项目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B.2 填表说明（示例）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受理编号、时间由项目考评主体填写;

三、企业如实逐项填写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若某项无填写内容时，应填写“无”。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本表一律使用宋体填写，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表及附件使用A4纸打印，不够时可另附页；本表可在陕西省建设网下载。

附录 B.3 承诺书（示例）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经本单位自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

□优良　　□合格　　□ 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B.4 考评申请表（示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结构层数</td><td></td><td>基础类型</td><td></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安全生产业绩和事故情况</td><td colspan="5">安全生产业绩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安全生产事故情况：</td></tr>
<tr><td>评价分数</td><td colspan="2"></td><td>自评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过程符合规范，且自评资料齐全，现申请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考评主体受理意见</td><td colspan="5">受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评价分数=项目自评平均分×0.6＋企业评价平均分×0.4

续附表 B.4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建筑规模</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开工日期</td><td></td></tr>
<tr><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施工
总承包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职安全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td><td></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专业承包
单位 1</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职安全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td><td></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专业承包
单位 2</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职安全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td><td></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专业承包
单位 3</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职安全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td><td></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able>

附表 B.5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自评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序号</td><td>时间</td><td>评分</td><td>序号</td><td>时间</td><td>评分</td></tr>
<tr><td>1</td><td></td><td></td><td>9</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13</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14</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15</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16</td><td>表格不够可
自行添加</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自评平均分</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月自评过程符合规范，且资料齐全，现申请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考评主体受理意见</td><td colspan="5">受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录 B.6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结果告知书

编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及相关自评资料已受理，其自评过程符合规范，且资料齐全，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规定对你单位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号:　　）进行了标准化考评，经审核，（有、无）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情况，综合考评得分为_____，考评等级 _____。

若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在收到告知书后 10 日内提出申请再次考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考评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_____份，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及考评主体各一份。

附录 C 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表

附表 C.1 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月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形象进度	总计得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满分 10 分）	文明施工（满分 10 分）	脚手架（满分 10 分）	基坑工程（满分 10 分）	模板支架（满分 10 分）	高处作业（满分 10 分）	施工用电（满分 10 分）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满分 10 分）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满分 10 分）	施工机具（满分 5 分）	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满分 5 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自评机构评语：☐项目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和《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本标准编号）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真实； ☐其他＿＿。															
项目自评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项目考评主体日常监督检查时应抽查此表，核实填写内容是否和现场一致并做好相关记录；

附表 C.2 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时间	总体评价（满分10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评价得分率	分项工程检查评分方法按照JGJ59的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满分10分）	文明施工（满分10分）	脚手架（满分10分）	基坑工程（满分10分）	模板支架（满分10分）	高处作业（满分10分）	施工用电（满分10分）	施工升降机（满分10分）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方面（满分10分）	施工机具（满分5分）	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满分5分）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评价平均分													
评价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注：季度检查时，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和《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本标准编号）附录 B 和本标准的补充表对分项工程进行检查评分，并将分值汇总于本表；

附录 C.3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月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形象进度	总计得分（满分100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满分10分）	文明施工（满分10分）	高处作业（满分10分）	施工用电（满分10分）	施工机具（满分5分）	地基基础工程（满分10分）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满分10分）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满分10分）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满分10分）	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工程（满分10分）	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满分5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分包）单位															
自评机构评语：□项目按照《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和《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本标准编号）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真实； □其他＿＿。															
项目自评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项目考评主体日常监督检查时应抽查此表，核实填写内容是否和现场一致并做好相关记录；

2.项目类别是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等项目分类。

3.人工挖孔桩项目的评价，纳入地基基础工程分项评价；定向、钻管幕项目的评价，纳入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分项评价；桥梁水平转体、顶推项目的评价，纳入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工程分项评价。

附录 C.4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企业季度评价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时间	总体评价（满分10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评价得分率	分项工程检查评分方法按照（CJJ/T275-2018）的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满分10分）	文明施工（满分10分）	高处作业（满分10分）	施工用电（满分10分）	施工机具（满分5分）	地基基础工程（满分10分）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满分10分）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满分10分）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满分10分）	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工程（满分10分）	消防安全与有限空间作业（满分5分）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评价平均分													
评价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注：1.季度检查时，依据《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和《房屋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DB61/T？）附录 B 对分项工程进行检查评分，并将分值汇总于本表。

2.人工挖孔桩项目的评价，纳入地基基础工程分项评价；定向钻、管幕项目的评价，纳入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分项评价；桥梁水平转体、顶推项目的评价，纳入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工程分项评价。